

关于举办仪征市迎“国庆”、庆祝第三十五个教师节师生艺术展演活动的通知

各中小学、幼儿园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71号）、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苏政办发〔2016〕75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扬州市第六届“中国梦·运河情”中小学师生才艺大赛通知要求，经研究，决定举办仪征市迎“国庆”、庆祝第三十五个教师节师生艺术展演活动的活动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，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植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深厚土壤，坚持以普及促提高、以提高带普及，进一步提升我市中小学艺术教育水平，为师生搭建创造美、表现美、感受美、鉴赏美的发展平台，以高品质的艺术盛宴向伟大祖国70周年华诞献礼。

二、活动主题

围绕迎“国庆”“中国梦·运河情”主题，突出“阳光下成长”，以改革开放四十周年以来学校教育改革新成果、教师教书育人新楷模、学生奋发向上新典型和校园美丽多姿新景象作为主要创作内容，鼓励以师生身边的人和事为创作题材，全面展现新时代学校文艺生活、教师艺术风采、学生艺术素养。

三、组别、活动项目和要求

1. 教师组

(1) 声乐类：比赛形式为演唱一首自选的歌曲，独唱、重唱、表演唱、小合唱、大合唱均可，伴奏带或钢琴伴奏自备，限时 6 分钟以内。

(2) 器乐类：种类不限，自选一首曲目，独奏、重奏、合奏均可，乐器自备，限时 6 分钟内。

(3) 舞蹈类：群舞，伴奏自备，限时 6 分钟以内。

2. 学生组

(1) 曲艺类：相声、小品、说唱均可，表演时间 4 分钟以内，无伴奏。

(2) 声乐类：小合唱、大合唱、表演唱等，人数小合唱、表演唱不超过 15 人、大合唱不超过 60 人，演唱一首歌曲，时间均为 5 分钟以内。

(3) 器乐类：器乐组合、乐队合奏（含指挥 20 人以上），演奏一首乐曲，时间 6 分钟以内。

(4) 舞蹈类：人数不超过 30 人，节目时间 6 分钟以内。

(5) 戏剧类：戏曲、话剧、小品、课本剧、心理剧等，限时 12 分钟以内。

四、活动安排

2018 年 4 月—6 月。

1. 以学校为单位组织校园艺术活动，按照“校校有活动、人人都参与”的学校艺术教育工作目标，发动师生全员参加。

2. 各学校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前，将本校开展活动的实施方案、活动总结、活动过程简报图片、媒体宣传等材料

报市教育局基教科，以上材料和师生参赛成绩将作为评选优秀组织奖的依据。

3. 在学校普遍开展活动的基础上，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在6月底组织选拔赛。

五、奖项设置

本届比赛拟分别设艺术表演类一、二、三等奖若干名，单位优秀组织奖和指导教师奖若干名，由仪征市教育局颁发证书。获奖节目将在教师节上进行演出。

六、组织管理

1. 市教育局成立仪征市迎“国庆”庆祝第三十四个教师节艺术展演活动领导小组，组长：陈宏军。副组长：刘吉兵、李向阳、王吉东、胡运震、周升平。成员：教育局各科室负责人。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基教科。

2. 各校要成立相应的活动领导机构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制定活动方案，将活动纳入年度计划；负责活动实施，按照活动要求落实上报内容；积极整合资源，突出重点项目、重点节目，精心策划、着力打造1-2个在全市乃至全省、全国出类拔萃的节目和作品。

3. 各校要以本次活动为契机，加大宣传力度，营造真、善、美的校园文化；坚持勤俭节约，关注农村和偏远学校的学生；加强学习交流，展示学校美育改革成果，引领学校美育发展方向。

附件：仪征市中小学师生艺术展演活动节目申报表
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

仪征市中小学师生艺术展演活动节目申报表

节目名称:

节目种类:

表演时间:

主演姓名:

组 别:

创作时间:

所在学校:

所在年级:

指导教师:

单位:

邮政编码:

联系电话: